

〈表一〉

水里鄉公所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
至 110年03月止
(本表為季報表)

單位：千元

代表姓名	建議項目及內容	建議地點	建議金額	核定情形				
				核定金額	經費支用科目	主辦機關	招標方式	得標廠商
洪宜芬	新城村4鄰監視系統修復案	新城村	56	56	民防業務	本所	逕洽廠商	尚鑫科技
陳明卿	玉峰村福德宮電子跑馬燈設置工程	玉峰村	67.833	67.833	公有建築工程	本所	逕洽廠商	金興水電行
湯美蘭	民和村弧瓢坑清疏改善工程	民和村	82.061	82.061	公有建築工程	本所	逕洽廠商	永譽營造有限公司
湯鳳娥	永豐村永豐路監視系統新設案	永豐村	89.6	89.6	村里辦公處建築及設備	本所	逕洽廠商	慶豐電氣企業社
湯美蘭	民和村拔社埔段1-120地號土地蓄水池施設工程	民和村	36	36	公有建築工程	本所	逕洽廠商	德霖蓄水池工程行
湯美蘭	民和村玉虛宮監視系統新設案	民和村	43.5	43.5	村里辦公處建築及設備	本所	逕洽廠商	凱越通訊有限公司
林文雄	永興牛軋轆社區發展協會會議桌、鐵櫃等辦公設備採購案	永興村	76.4	76.4	村里業務	本所	逕洽廠商	晉華家具鏈鋸行
林良政	南光村六合路39巷路面改善工程	南光村	69.921	69.921	公有建築工程	本所	逕洽廠商	同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劉俊生	上安村郡坑段850地號土地蓄水池施設工程	上安村	42	42	公有建築工程	本所	逕洽廠商	德霖蓄水池工程行
劉俊生	上安村郡坑段16-21地號土地蓄水池施設工程	上安村	48	48	公有建築工程	本所	逕洽廠商	德霖蓄水池工程行
葉銘豐	水里等3村反射鏡改善工程	水里村	10	10	公有建築工程	本所	逕洽廠商	長裕土木包工業

水里 鄉公所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
至 110年03月止
(本表為季報表)

單位：千元

代表姓名	建議項目及內容	建議地點	建議金額	核定情形				
				核定金額	經費支用科目	主辦機關	招標方式	得標廠商
葉銘豐	興隆村林朋巷6號後方道路改善工程	興隆村	99.666	99.666	公有建築工程	本所	逕洽廠商	同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湯鳳娥	新興村帝君巷38號旁路面改善工程	新興村	98.588	98.588	公有建築工程	本所	逕洽廠商	同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湯鳳娥	本鄉消防分隊隊部增搭採光罩案	北埔村	97.86	97.86	公有建築工程	本所	逕洽廠商	鴻明水電材料行
湯鳳娥	本鄉消防分隊隊部搭設跑馬燈案	北埔村	94.5	94.5	公有建築工程	本所	逕洽廠商	鴻明水電材料行
劉俊生	上安村永安路植栽綠美化案	上安村	88.054	88.054	公有建築工程	本所	逕洽廠商	建弘土木包工業
陳世明	新山村郡坑段312地號土地蓄水池施設工程	新山村	54	54	公有建築工程	本所	逕洽廠商	德霖蓄水池工程行
陳世明	頂崁村南湖段358地號土地蓄水池施設工程	頂崁村	42	42	公有建築工程	本所	逕洽廠商	德霖蓄水池工程行
林良政	永興牛軋轆社區發展協會血壓計採購	永興村	69	69	村里辦公處建築及設備	本所	逕洽廠商	杏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洪宜芬	新城村牛埤枝25路燈改善工程	新城村	35	35	公有建築工程	本所	逕洽廠商	千弘水電行

水里 鄉公所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
至 110年03月止
(本表為季報表)

單位：千元

代表姓名	建議項目及內容	建議地點	建議金額	核定情形				
				核定金額	經費支用科目	主辦機關	招標方式	得標廠商
劉俊生	上安村辦公處購置飲水機案	上安村	23	23	村里辦公處建築及設備	本所	逕洽廠商	金山利有限公司
洪宜芬	水里村大灣路88巷後方路面改善工程	水里村	99.79	99.79	公有建築工程	本所	逕洽廠商	永承土木包工業
洪宜芬	受興宮松柏樹週邊環境改善工程	水里村	61.632	61.632	公有建築工程	本所	逕洽廠商	長裕土木包工業
林文雄	民和村英才路路燈改善工程	民和村	98.712	98.712	公有建築工程	本所	逕洽廠商	金記水電行
潘麗菊	新城村福德路11、19、23等巷水溝蓋整修勞務案	新城村	22.575	22.575	公有建築工程	本所	逕洽廠商	合晉工程行
潘麗菊	水里鄉木球場停車場鋪設混凝土案	城中村	97.183	97.183	公有建築工程	本所	逕洽廠商	永譽營造有限公司
葉銘豐	水里鄉頂崁村陽明路7巷41號下方道路改善工程	頂崁村	99.913	99.913	公有建築工程	本所	逕洽廠商	同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1,802.788	1,802.788				

註：本表第一季報表請於第一季結束後10日內填報，第二、三季累計季報表請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填報，第四季累計季報表請於2月20日前填報後送縣府主計處。

製表：

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